

# 关于对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1】第 137 号

##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0 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 年报显示，报告期船舶市场仍处于低迷时期，公司船艇制造业务继续出现较大亏损，业务收入 43,972.09 万元，同比下滑 1.47%，净利润-17,354.83 万元（其中分摊股权激励成本 1,193.15 万元），不考虑股权激励成本亏损金额增加 43.69%。与此同时，船艇制造业务 2019 年、2020 年毛利率 14.25%、9.52%，，毛利率水平分别较上年同期减少 10.90 个百分点、4.73 个百分点。2019 年、2020 年公司船舶制造销售量 368 台、162 台，生产量 362 台、147 台。

（1）请结合公司船艇制造业务所在行业宏观环境、在手订单、产品结构、销售价格、成本变化、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业务盈利情况等，分析说明船艇制造业务连续两年毛利率下滑的原因，相关业务毛利率水平是否处于行业合理水平，毛利率下降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2）请提供近两年生产订单明细，包括订单内容、订单金额、订单数量、当期订单交付时间、收入确认情况等，并补充报备相关合同，结合说明公司船舶制造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的情况下，生产量及销售量大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

2. 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显示，你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

度、第三季度、第四季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39 亿元、4.70 亿元、4.39 亿元、4.64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077.26 万元、1,847.31 万元、1,472.84 万元、-1,560.32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344.87 万元、11,268.79 万元、1,493.47 万元、3,409.59 万元。请你公司结合自身业务模式、应收回款情况、历史同期情况、减值计提等因素，补充说明报告期各季度营业收入基本持平的情况下，各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你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季节性波动特征。

3. 2020 年 8 月 27 日，你公司公告拟将母公司拥有的除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划转至全资孙公司益阳中海船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阳中海”），截至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次划转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799,447,138.49 元，划转后公司船艇业务将归属珠海太阳鸟游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太阳鸟”）旗下。

（1）请提供珠海太阳鸟近两年单体财务报表。

（2）说明截至目前公司船艇制造业务相关资产、负债划转手续办理进展情况以及预计办毕时间，逾期未办毕是否会对公司船艇制造业务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及解决措施。

（3）结合珠海太阳鸟实际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量化说明船艇制造业务营业收入与上年持平的同时，亏损幅度进一步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4. 年报显示，2019 年、2020 年你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1,714.15

万元，-2,849.89 万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 6.83 亿元、6.88 亿元，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7,961.41 万元、3,511.54 万元。鉴于公司 2020 年度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董事会拟定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1) 请说明近两年主要子公司向母公司分配利润的情况，结合公司章程说明主要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清晰明确且得到一贯执行；

(2) 请结合子公司盈利情况、分红情况及母公司业绩情况、船艇业务划转情况等说明母公司未分配利润连续两年为负的原因，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是否存在不确定性；

(3) 说明公司近三年合并报表实现归母净利润和未分配利润均为正数的情况下，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而未进行现金分红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事项的有关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增强现金分红透明度的要求。

5. 报告期公司其他业务收入 17,575.63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73.91%，毛利率 19.72%，较上年同期增长 13.93 个百分点。根据你公司前期间询回复，其他业务包括电子元器件贸易业务及 3C 电子产品贸易业务。2020 年公司开始实施新收入准则，3C 电子产品贸易业务按照新准则规定收入确认方法应当由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会计政策调整影响减少 2020 年度贸易业务收入 62,516.84 万元。

(1) 请结合公司产品售价、产品成本、同行业可比公司盈利情

况等补充说明报告期贸易业务毛利率大幅增长的原因，毛利率水平是否处于行业合理水平；

（2）请你公司按产品分类说明贸易业务供应商确定方式，公司在选择供应商前是否需要征求客户同意，公司与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请分别说明各类贸易业务采购和销售合同定价方式，说明公司是否需要承担产品价格波动风险，同时说明客户需通过你公司进行采购的原因及必要性；

（4）请分别说明各类贸易业务的交货方式、运输途中风险的承担主体，供应商和公司完成各自交货义务的具体时点，公司是否需要承担贸易商品减值、毁损等风险；

（5）请分别说明各类贸易业务结算方式、结算周期、信用政策，公司是否存在为客户垫资行为，结合上述情况及预付、预收金额及占比情况等说明公司是否需要承担客户无法按时付款的信用风险；

（6）请结合上述回复说明你公司在各类贸易业务中的身份是代理人还是主要责任人，2019年、2020年各类贸易业务确认收入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7）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贸易业务前五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成立时间、注册地、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客户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向其利益倾斜的关系等，并说明公司向上述客户销售的产品类别、销售金额、销量、定价依据、交易定价是否公允、近一年又一期的回款情况、合作期限、

直销或经销占比，若为经销客户，请说明经销客户下游最终客户的主要情况，并请报备相应销售合同及收款凭证，若公司客户同时作为公司供应商的，请对交易的商业合理性予以说明。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报告期末你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8.14 亿元，占净资产的比例 15.95%，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金额 3.64 亿元。

(1) 请结合公司业务特点，说明实际担保总额较高的原因，并对比行业数据说明你公司担保总额占净资产比例是否处于行业较高水平，如是，请说明原因并充分提示风险；

(2) 说明你公司对外担保主要管理制度及管控情况，对外担保是否已按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 说明公司为高资产负债率公司提供大额担保的必要性，结合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经营情况、偿债能力等说明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适当。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报告期你公司与特殊机构客户签订重大销售合同，合同总金额 7,220 万元，合同履行进度 100%，累计确认销售收入 7,220 万元，回款金额 0 万元。请你公司结合收入确认原则，款项支付条款和项目进度等说明项目回款和收入确认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和额合理性，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请报备前述销售合同。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3.49 亿元，坏账准备余额

1.44 亿元，计提比例为 10.66%，去年同期坏账准备余额 1.42 亿元，计提比例为 11.47%；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817.73 万元，报告期按 100% 计提坏账准备。

(1) 请结合应收账款账龄、各账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比例变化等详细说明报告期内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降低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2) 请详细说明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对应的经济事项、账龄、是否涉诉、你公司已采取的追偿措施、报告期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3) 请补充列示前十名应收账款的单位名称、对应的销售收入、账面余额、账龄、计提的坏账准备及期后回款情况，与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董监高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逐一说明应收账款前十各单位是否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若否，请说明公司已采取的追偿措施。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 2019 年、2020 年你公司货币资金 3.09 亿元、5.93 亿元，短期借款 8.78 亿元、10.31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633.76 万元、10,562.59 万元，长期借款 3.60 亿元、2.86 亿元，财务费用 7,411.32 万元、11,420.57 万元。

(1) 请说明有息负债借款本金、利率区间、期限以及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收益率、期限、理财产品项目等信息，并分析说明财务费用发生额相对于有息负债规模是否具有合理性，结合理财收益及财务费用分析说明货币资金及有息负债同时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说明货币资金的存放地点、存放类型，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况，是否存在资金被其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 报告期末商誉余额 26.09 亿元，占净资产比例 51.10%，其中收购亚光电子形成商誉 25.36 亿元。

(1) 请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说明你公司商誉占净资产比例是否处于行业较高水平，如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2) 请说明公司对亚光电子进行整合管控、业务管理的主要措施和实际效果，说明标的子公司内部控制是否有效、核心管理团队是否稳定以及经营管理是否对个别人员存在重大依赖。

11. 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司公告 2018 年拟与太阳鸟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湖南凤巢、五湖旅游发生关联交易不超过 20,000 万元，其中与关联方发生的船艇销售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与关联方发生的融资租赁回购担保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与关联方发生的融资租赁业务金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报告期你公司对太阳鸟控股确认融资租赁违约收入 557.41 万元。

(1) 请说明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公司与太阳鸟控股、湖南凤巢、五湖旅游发生交易的明细情况，包括交易对象、关联关系、交易内容、交易金额、收入确认金额等，前述关联交易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并补充报备相关产品销售合同、融资租赁合同。

(2) 补充披露融资租赁违约金收入具体对应的经济事项，发生违约的背景及原因。

12. 报告期末你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 4,489.50 万元，较期初减少 3,007.21 万元，2019 年、2020 年你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9,129.70 万元、3,382.74 万元。请说明报告期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的计算过程、减少原因，核实你公司所得税费用中递延所得税费用与递延所得税资产之间的勾稽关系是否正确。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5 月 1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湖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 年 5 月 6 日